

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甘 1126 破 4 号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6) 甘 11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 裁定受理申请人岷县城区供水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指定本院审理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指定上海市建纬 (兰州) 律师事务所担任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发出后 30 日) 前, 向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南滨河东路 5198 号名城广场 2 号楼 3808 室,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人: 王律师, 联系电话: 18709483473、13639391351) 书面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是, 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11月20日下午17时30分在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和方式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